**2023年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赴高校公开招聘**

**面试公告**

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（人事部第6号令）、《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（苏办发〔2020〕9号）精神，现就通过报名资格审核的考生心理测评、综合答辩、试讲公告如下：

1. 时间安排：

心理测评：2023年4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点—5点；

综合答辩：2023年4月8日（星期六）；

试讲：2023年4月9日（星期日）。

2．地点：镇江市人事考试考工中心（镇江市桃花坞路255-19号）。

3．综合答辩：主要考察招聘岗位所必需的综合能力素质，测试时长15分钟。

4.  试 讲： 主要考察招聘岗位所必需的综合素质、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，测试时长15分钟。

5. 请考生于2023年4月6日—7日，登陆镇江市人事考试考工服务平台（http://hrss.zhenjiang.gov.cn/hrss/kskg/

ztzl\_ks.shtml）下载打印面试通知单。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详见通知单。

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4月3日